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96162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泽普县第七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菲特印刷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4]3294号 | 试卷、答题卡、试卷袋、密封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批 | 3393.50 | 3393.5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3393.5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叁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4]3294号 | 其他印刷服务 | 1 | 3393.5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直接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详见附件。

9月质量测试卷96袋、2022元。11月测试卷93袋、1371.5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付款，15 天内付清。

3、交货约定：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交货，保证甲方产品需求。

4、交货地点：泽普县第七中学。

5、包装要求：全部用纸箱包装，外用收缩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及有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
7、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此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书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8、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代办运输，乙方一经运出即为交货，一切包装费，短途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9、保密要求：本产品若涉及防伪技术生产，甲乙双方均要相互保守技术秘密，均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与之有关的防伪技术或产品。

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7村美食街东城花园东门对面0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48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6006021201010098389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